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
证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广会专字[2018]G17035850041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3-14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广会专字[2018]G17035850041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进行了鉴证。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诗学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4.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验证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6,059,499.41						46,059,499.41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648,940,500.59	541,480,189.03	378,932,221.22	149,137,749.35	6,187,678.08	15,757.88	648,940,500.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067,930.98	180,265,300.05	238,206,182.54	146,164,632.69	6,283,490.96	-15,710,000.00	668,277,537.22
加：利息收入	5,607,909.42	17,717,722.74	8,425,609.19	3,218,522.88	111,908.07	40,801.40	35,122,473.70
减：手续费支出	290	390.5	13,898.52	3,961.46	337.31	0.00	18,877.79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541,480,189.03	378,932,221.22	149,137,749.35	6,187,678.08	15,757.88	15,766,559.28	15,766,559.28

注：2017年2月13日，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15,71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及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卡奴迪路”）分别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证券分别与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4年3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7月，公司收到原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函》，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不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和2014年8月2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及原保荐人恒泰证券、现保荐人恒泰长财，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连同原保荐人恒泰证券、现保荐人恒泰长财分别与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调整后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新增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与本公司同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广州连卡福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州连卡福按照募集资金支取制度，办理募集资金领用。

广州连卡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广州连卡福及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恒泰证券、恒泰长财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效力终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1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于2015年9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依法停止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9月进行销户处理，其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澳门卡奴迪路依法停止使用其为实施该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暂时保留该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该项目利息净额于2016年6月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金额为2,689,872.30元。公司已注销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金额		
		活期余额	定期余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 057 056 10888	11,229,574.85	0.00	11,229,574.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911 1010 0100 1373 65	4,536,984.43	0.00	4,536,984.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1】	NRA82010155410000276	0.00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2】	6936 79266	0.00	0.00	0.00
合计		15,766,559.28	0.00	15,766,559.28

注1：澳门卡奴迪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NRA82010155410000276

的账户暂不销户，其募集资金余额已清零。

注2：由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6936 79266的账户于2017年4月24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2012-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投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449.58	32,837.97	0	0	32,837.97	95.32%	1,611.61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12.89	3,345.13	167.76	0	3,512.89	100.00%	0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37,962.47	36,183.10	167.76	0	36,350.86	95.75%	1,611.6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1月31日已实施完毕，实际投资金额328,379,720.60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16,116,079.40元。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12.8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实际总投资金额为3,537.43万元，比计划投资总额多24.54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差额部分支出。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161）。

截至2016年1月4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35,128,900.00元，投入进度达100%。

截至2016年1月4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363,508,620.60元，投入进度达到95.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新建营销网点由直营店方式调整为直营或直营、联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营销网点门店类型，在原有门店类型（旗舰店、标准店、代理店）的基础上增设品牌集合店。单个营销网点的面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

本次调整后尚待新建的营销网络网点主要类型为品牌集合店，主要地点为广州太古汇（约3,000平方米）及澳门金沙城（约1,000平方米），合计网点建设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大致相当于原定的50个标准店规模，主要经营国际代理品牌、自有品牌CANUDILO（卡奴迪路商旅）和CANUDILO H HOLIDAYS（卡奴迪路假日）。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新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福作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与本公司一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	34,449.58	34,449.58	14,542,076.19
2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3,512.89	3,512.89	27,184.00
	合计	37,962.47	37,962.47	14,569,260.19

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850012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5,71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15,710,000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32,006,645.07元，用于01MEN品牌集合买手店建设运营和本项目终端门店日常运营。公司于2015年9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72,399.25元分别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59,268.07元及澳门卡奴迪路的银行一般户13,131.1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5月1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6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2,689,872.3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8,940,500.59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69,315,800.59元。

经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用于建设艺术中心项目。

经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5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5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3,794,016.71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归还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13,794,016.71元于2016年1月27日已归还。

经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5年9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经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5,71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保荐人恒泰长财核查并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15,710,000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5,766,559.28元。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94.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2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648,940,500.5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277,537.22 元，累计发生利息收入 35,122,473.70 元，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为 18,877.7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66,559.28 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否	34,449.58	34,449.58	-	32,837.97	95.32%	2015-1-31	-	-	否	
信息化系统改造	否	3,512.89	3,512.89	-	3,512.89	100.00%	2015-12-31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7.90			-	-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8.9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962.47	37,962.47		39,827.75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科学城 CANUDILO “跨界”艺术中心	-	-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	-	-	
偿还银行借款	-	-	16,000.00	0.00	16,000.00	100.0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7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	-	27,000.00	-1,571.00	27,000.00	-	-	-	-	-
小计	-	-	27,000.00	-1,571.00	27,000.00	-	-	-	-	-
合计	-	37,962.47	64,962.47	-1,571.00	66,827.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信息化系统改造：</p> <p>1、本项目主要是信息工程费用，为公司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工，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该项目的相关款项 1,677,635.37 元由公司银行一般户预先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 33,451,264.63 元，投入进度达 95.22%。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 35,128,900.00 元，投入进度达 10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26,931.58 万元，其中，已批准使用项目如下：</p> <p>1、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 CANUDILO “跨界”艺术中心。</p> <p>2、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份支付。</p> <p>3、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p> <p>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p> <p>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p> <p>6、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保荐人恒泰长财核查并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15,766,559.28 元暂未确定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相关审批程序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福与本公司一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审批程序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1,45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 1,454.21 万元，2、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2.7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3850012 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56.93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归还。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 1611.61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1,590.44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为 1.38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合计为 3,200.66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9.29%。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应对，及时调整实施方案，适当放缓营销网络门店建设节奏，对项目的总体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12.89 万元，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3,537.43 万元，比计划投资总额多 24.54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差额部分支出。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该项目的相关款项 167.76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细则》，由公司银行一般户预先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银行一般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2,689,872.3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注销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66,559.28 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p>